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3 月 27 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I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II
议案一、关于分红方案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

二、地点：合肥市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 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3. 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4. 审议各项议案

5. 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6. 指定监票人、计票人

7. 股东投票表决

8. 监票人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9. 询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10. 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并下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11.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 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4. 宣布大会结束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 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务请准时出席会议。

2. 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 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如要发言，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再发言。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 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两名股东代表、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 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户和持股数，将“同意”“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计算，统计出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8. 议案表决后，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政策精神，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推动一年多次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综合考虑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实施分红方案。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 96,204.39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56,846.47 万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1,716,533,9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732.27 万元（含税）。

如在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分红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一部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其余部分的分配方案将在相关董事会通过

后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审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关于 2025 年度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注册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注册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

（二）发行品种和规模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等，总额合计不超过 18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主体	2025 年度拟注册额度（单位：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	永续中票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	合计
本公司	-	-	-	60	60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	20	-	30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20	-	-	3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5	10	-	-	15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10	-	-	15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10	-	-	15
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10	-	-	15
合计	40	60	20	60	180

（三）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四）发行期限

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

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债券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发行、债权、债务登记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的请示、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

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三)如监管部门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一切与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相关债券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证券交易所注册后方可实施。

请审议。

2025年3月27日